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4號

原 告 吳炳麟

被 告 潘宏緯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46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潘宏緯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3號），經原告吳炳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有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之情形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

法 官 李 岳

法 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宜亭

